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身心障礙身分英文/日文證明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設籍臺中市且領有本市核發之 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二、應備文件

- 1、 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（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）。
- 2、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。
- 3、 護照正本。

※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可委託代理人申請（需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）。

三、受理單位

- 1、臺中市 各區公所（代收件）。
- 2、市政府文心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。
- 3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。

四、辦理期限

社會局收件後約 6 個工作天完成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1、身心障礙證明地址須與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相同。
- 2、英文姓名須與 護照 相同。
- 3、證明僅提供 障礙類別及等級之英／日文翻譯。

六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 > 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